长 安 大 学 文 件

长大财[2019]235号

关于 2019 - 2020 学年各级各类学生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工作要求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加强学生收费管理,规范学校收费行为,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、物价局的有关规定,现将我校 2019-2020 学年各级各类学生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,望遵照执行,并务必通知到每一位学生。

- 一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- 见附件。
- 二、缴费时间与方式
 - (一)统招生
- 1.2019 级新生

- (1) 2019 级本科生学杂费实行批量代扣或自行缴费两种方式。批量代扣方式: 学生 8 月 19 日前足额将学杂费存入学校配发的中国银行卡中,学校 8 月 19-20 日进行批量代扣; 自行缴费方式: 学生入学报到日前通过网上银行、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杂费。
- (2)2019 级研究生应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-8 月 28 日期间通过网上银行、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杂费。
- (3) 2019 级本科生、研究生学杂费包含: 学费、住宿费、体检费等杂费。
 - 2. 往届各级各类学生

往届各级各类学生通过以下方式缴纳学杂费:

- (1) 批量代扣方式: 学生 8 月 23 日前将学杂费足额存入学校配发的中国银行卡中,以保证批量代扣的顺利完成。
- (2)自行缴费方式: 学生通过网上银行、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杂费。

3. 特别说明

- (1)批量代扣只限于整个年级的操作,故请延期毕业硕博士、 三年级以上的本科直博生以及因各种原因未能成功批量代扣学杂 费的学生,于注册日前通过网上银行、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杂 费,否则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。
- (2)城镇医疗保险遵循自愿原则,学校统一代收(研究生只对非定向生代收,定向生如需要投保,自行向校医院申请办理)。 如不愿参加,入学后可申请退费。附件所示城镇医疗保险费为

- 2018年度标准,实际按2019年度西安市社保中心公布标准执行。
- (3)按照财政部票据电子化要求,我校学生学杂费统一开具电子票据,学生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,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(二)继续教育学生

继续教育学生在报到日前通过网上银行、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费住宿费。

(三) 留学生

留学生在报到日前通过网上银行、微信等缴费方式缴清学费住宿费。

三、具体工作要求

- 1. 根据《长安大学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》(长大财[2017]302号),学生按照学年缴纳学费住宿费,并应在注册前缴清学费住宿费。无故欠费学生不予注册、选课、登录考试成绩;停发各类奖助学金,并取消参加学校各种评优或评奖资格;不予安排实习实验、毕业设计、论文答辩。
- 2. 计划财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学杂费的收缴工作, 所有学杂费 纳入学费系统统一管理。
- 3.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籍注册的监督、管理工作。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,教务处不予进行注册、选课。
- 4.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籍注册的监督、管理工作。未缴清 学费住宿费的学生,研究生院不予进行注册、选课。
- 5.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继续教育学生学籍注册的监督、管理工作。未缴清学费的学生,继续教育学院不予进行注册、选课。

- 6. 国际学院负责留学生学籍注册的监督、管理工作。未缴清 学费住宿费的学生,国际学院不予进行注册、选课。
- 7. 各学院负责学生学费住宿费的催缴及学生注册工作,对学生进行收费相关制度的宣传和落实。
- 8. 各学院(部)有关职能部门未经批准不得增加收费项目, 提高收费标准,扩大收费范围,不得减免各项应收费用和自行向 学生收费。
- 9. 学生收费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,国家和学校对此都有严格规定。学费收入是学校办学资金的主要来源,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催缴,任何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各学院(部)要进一步加大学费催收工作力度,指定专人负责,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,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,争取家长的支持。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,通力协作,共同做好学生收费工作。

附件: 2019-2020 学年长安大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长安大学 2019年7月5日

抄送: 校党政领导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印发